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方依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法定代理人自劉佩真更替為李國忠，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本院就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6年3月12日止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

攤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首期本息於110年4月12日償還。又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另依第4條約定，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，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【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1.72%）+0.575%機動計息=2.295%】。再依前開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11日止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201,21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電腦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劉怡君